

债券简称：21 华鑫 03  
债券简称：21 华鑫 04  
债券简称：22 华鑫 01  
债券简称：23 华鑫 01  
债券简称：23 华鑫 02

债券代码：188477. SH  
债券代码：188640. SH  
债券代码：185476. SH  
债券代码：115735. SH  
债券代码：240341. SH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鑫证券）对外公布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3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 务的执行情况 .....	14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	16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发行人中文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债券代码	188477.SH
债券简称	21 华鑫 03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8 月 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二)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债券代码	188640.SH
债券简称	21 华鑫 04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9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	不适用

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9月1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9月1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三)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5476.SH
债券简称	22 华鑫 01
债券期限 (年)	3
发行规模 (亿元)	9.00
债券余额 (亿元)	9.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3月17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3月17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四)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15735.SH
债券简称	23 华鑫 01
债券期限 (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8月4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五)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240341.SH
债券简称	23 华鑫 02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1.00
债券余额（亿元）	11.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11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俞洋
注册资本（万元）	:	360,000.00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 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3,225.7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31,793.7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51,431.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100.54 万元。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sup>1</sup>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3,610,764.05	3,389,367.02	6.53	-
总负债	2,891,096.96	2,709,015.08	6.72	-
净资产	719,667.10	680,351.94	5.7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667.10	680,351.94	5.7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037.70	1,334,610.34	-9.71	-
营业收入	183,225.74	164,814.43	11.17	-
营业成本	131,793.77	132,501.02	-0.53	-
利润总额	51,088.45	31,854.04	60.38	主要系公司收到 2023 年出售持有的摩

<sup>1</sup>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22 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据作为 2022 年末/度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sup>1</sup>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净利润	41,100.54	26,351.52	55.97	主要系公司收到2023年出售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00.54	26,351.52	55.97	主要系公司收到2023年出售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90.26	180,712.00	-211.55	主要系2023年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1.17	-12,360.57	301.05	主要系2023年出售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7.06	-69,251.74	167.99	主要系2023年偿还收益凭证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71.59	69.09	3.62	-
流动比率 (倍)	1.47	1.90	-22.63	-
速动比率 (倍)	1.47	1.90	-22.63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其他中部分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代理兑付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委托贷款+其他中部分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代理兑付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华鑫 03” “21 华鑫 04” “22 华鑫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3 华鑫 01” “23 华鑫 0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华鑫 03” “21 华鑫 04” “22 华鑫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23 华鑫 01” “23 华鑫 02”。截至报告期末，“23 华鑫 01” “23 华鑫 02”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华鑫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735.SH
债券简称	23 华鑫 0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4,368.35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于 8 月 7 日偿还鑫鑫汇收益凭证 793 号 2,012.36 万元，于 8 月 10 日偿还短期融资券 23 华鑫证券 CP001 合计 70,928.22 万元，于 8 月 16 日偿还收鑫鑫汇益凭证 794 号 1,427.77 万元，合计偿还有息负债 74,368.35 万元，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表：23 华鑫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341.SH
债券简称	23 华鑫 02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11.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 3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剩余用于补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1 华鑫 03” “21 华鑫 04” “22 华鑫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23 华鑫 01” “23 华鑫 02”。截至报告期末，“23 华鑫 01” “23 华鑫 02”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1 华鑫 03” “21 华鑫 04” “22 华鑫 01” “23 华鑫 01” “23 华鑫 02” 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21 华鑫 03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华鑫 03”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二）21 华鑫 04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华鑫 04”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三）22 华鑫 01、23 华鑫 01、23 华鑫 02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华鑫 01” “23 华鑫 01” “23 华鑫 02”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88477.SH	21华鑫03	2023年8月2日	3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4年8月2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8640.SH	21华鑫04	2023年9月1日	3+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年9月1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5476.SH	22华鑫01	2023年3月17日	3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年3月17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1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75647.SH	21华鑫01	2	2023年1月21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30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188452.SH	21华鑫02	2	2023年7月26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26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21 华鑫 03”“21 华鑫 04”“22 华鑫 01”“23 华鑫 01”“23 华鑫 02”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百分之36股权的进展公告》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 “21华鑫03”“21华鑫04”未设置投保条款。
2. 设置投保条款的债券为“22华鑫01”“23华鑫01”“23华鑫02”，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22华鑫01”“23华鑫01”“23华鑫02”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不涉及。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1 华鑫 03”“21 华鑫 04”“22 华鑫 01”“23 华鑫 01”“23 华鑫 02”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涉及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百分之 36 股权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